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30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（以下称中方）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、食品和农村事务部（以下称英方）关于英国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，即日起，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英国宠物食品进口：

一、检验检疫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

(三)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;

(四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、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关于英国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议定书》)。

二、允许进口产品范围

本公告中的宠物食品是指经工业化加工、制作的供宠物(犬、猫)直接食用的产品,包括干粮、罐头、零食和咬胶等。

三、生产企业要求

输华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:

(一)经英方批准注册并合法生产;

(二)实施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原理为基础的卫生管理体系;

(三)接受英方的监督检查,确保其生产加工持续符合英方安全卫生管理规定,未因发生安全卫生问题受到限制;

(四)经英方推荐,获得中方注册登记。

四、产品来源动物要求

输华宠物食品来源动物应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不得为反刍动物(乳和乳制品为原料时除外)和水生哺乳动物;

(二)不得为非法猎杀或者非法捕捞来源的动物;

(三)不得为因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;

(四)不得为因控制或者扑灭动物疫情而受到移动限制或者

扑杀的动物；

（五）陆生动物须在英方批准的屠宰厂进行屠宰，经宰前、宰后检验，没有可通过产品传播给动物或人的传染病的临床症状。

五、原料要求

（一）经英方安全卫生监测检测合格，符合英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要求，适合用于宠物食品生产。

（二）动物源性原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不得含有反刍动物源性成分，未受到反刍动物源性成分的污染（乳和乳制品除外）；

2. 来自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，并经中方认可的相关疫病非疫区：如偶蹄动物源性原料来自口蹄疫非疫区，猪源性原料来自猪瘟、非洲猪瘟、猪水泡病的非疫区；

3. 来自于英国以外国家的动物源性原料，应为合法进口，经英方检验检疫合格，合法使用于宠物食品生产；

4. 水产原料来源于水生动物（水生哺乳动物除外）以及在生产供人类消费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，原料来源动物无传染病症状。

（三）植物源性原料不含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。

六、生产加工要求

（一）生产企业按照英方批准或者认可的卫生管理体系组织生产，对生产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。

（二）英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加工进行日常监管，确

保生产加工过程持续符合英方和企业有关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罐装宠物食品应使用 F_0 值不低于 3.0 的热处理方法进行商业无菌加工。

（四）膨化干制宠物食品应至少经过中心温度 90°C 以上膨化干燥加工，或者经中方评估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加工，以确保消除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等疫情风险。

（五）其他加工宠物食品应经过中心温度 90°C 以上的热处理，或英方批准并经中方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处理，以确保消除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等疫情风险。

（六）生产过程按照卫生管理体系有关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，避免未经批准原料成分、异物等污染。

七、包装、标签和存储运输要求

（一）包装材料是全新、洁净的，密封性和防潮性能良好、不易破损。

（二）包装加施中文标签，标签符合中国《宠物饲料标签规定》要求。

（三）外包装须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，并标注“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和“非供人类食用”或“仅用于宠物食用”中文字样。

（四）宠物食品存储和运输过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受到污染。

八、产品要求

(一) 允许在英国自由销售并具有完备的可追溯性；
(二) 不含中国或英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境物；
(三) 没有受到未经批准的生产原料或者成分污染；
(四) 不含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，符合中国和英国有关安全卫生标准；

(五) 出口前，按生产批次随机抽取 5 个样品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罐装宠物食品符合商业无菌要求；

2. 非罐装宠物食品符合下列要求：

沙门氏菌：25 克中未检出： $n = 5, c = 0, m = 0, M = 0$ ；

肠杆菌科：在 1 克中 $n = 5, c = 2, m = 10, M = 300$ ；

其中：

n = 检测的样本数量；

c = 细菌数量位于 m 和 M 之间的样本数量。如果其他样品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少，该样本仍被视为可接受；

m = 细菌数量的阈值；如果所有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不超过 m ，则视为结果符合要求；

M = 细菌数量的最大值；如果单个样本或多个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多，则视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
九、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

输华宠物食品应由英方实施检验检疫，并出具卫生证书，证明产品符合《议定书》的要求。每批宠物食品须随附由中文或者

英文写成的卫生证书，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。

十、进境检验检疫要求

（一）检疫审批。

进口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证单核查。

1. 核查是否附有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（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除外）；

2.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；

3.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货物检查。

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结合本公告要求，对英国输华宠物食品实施检验检疫。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准予进境。

（四）不合格情况处理。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：无有效的卫生证书的；来自非注册登记英国生产企业的；货证不符的；检出未经批准的动物源性成分的；发现土壤、动物尸体、动物排泄物、检疫性有害生物，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的；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更正的。

2. 经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中国宠物饲料卫生标准的，作除害、退回或者销毁处理。

3. 发现散包、容器破裂的，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，

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，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、物品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。

4. 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，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1 月 26 日